

一、申請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認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1010（以下簡稱 CNS）規定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之貯備型電熱水器。

(二) 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：

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（ $E_{st,24}$ ）之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應符合 CNS 11010 規定。

(三) 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：

額定內桶容量 V（公升）	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之基準 $E_{st,24}$ （kWh）
低於 60 公升	$E_{st,24} \leq 0.0845 + 0.0359 \times V^{2/3}$
60 公升（含）以上	$E_{st,24} \leq 0.13 + 0.0332 \times V^{2/3}$